

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信钢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56 号

周信钢先生：

你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你与一致行动人李欣女士、周晨女士、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294 号单一资金信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新元科技股份 2,921,823 股，持有新元科技股份比例由 4.9849% 上升至 7.8704%。你与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新元科技股份达到比例为 5% 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也未履行停止买卖新元科技股份的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8.1 条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其他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4 日